

富德生命附加福安重大疾病保险

2009年9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富德生命 [2016]
疾病保险 051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以下为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将有助于您阅读条款。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撤销保险合同..... 第四条
 被保险人享有保险责任的保障..... 第五条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第十四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某些情况下，保险合同会效力中止，但在一定的条件下，您可以申请复效
 第八、九条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四条
请您特别注意“重大疾病的定义” 第十六条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 每页脚注

上述“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目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 第四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第三章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八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第九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

第五章 一般约定

- 第十三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第十四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 第十五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效力
- 第十六条 重大疾病的定义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内容】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富德生命附加福安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附加于主保险合同后始为有效。本附加合同包括富德生命附加福安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和主保险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内容和文件。

若本附加合同和主保险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为准;若本附加合同没有约定的,以主保险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当日二十四时起生效,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公司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起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本附加合同的期满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第四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投保人可自签收本附加合同当日二十四时起的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撤销本附加合同,并退回本附加合同的原件。

本公司收到撤销本附加合同书面通知的当日二十四时,本附加合同被撤销且自始无效。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已缴保险费。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本公司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 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

1.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或效力恢复之日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因疾病导致首次达到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之疾病状态,或者因疾病导致被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或进行本附加合同定义的手术,本公司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所缴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2.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九十日后或效力恢复之日起九十日后,因疾病导致首次达到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之疾病状态,或者因疾病导致被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或进行本附加合同定义的手术,且从上述事由发生之日起第三十日二十四时仍生存,本公司将按照三倍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3.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¹导致首次达到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之疾病状态，或者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或进行本附加合同定义的手术，且从上述事由发生之日起第三十日二十四时仍生存，本公司将按照三倍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 特种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九十日后或效力恢复之日起九十日后，被确诊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白血病，且从确诊之日起第三十日二十四时仍生存，本公司除按上述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外，另按二倍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种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公司在承担上述保险责任的同时，将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缴的保险费。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之疾病状态、或者被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或进行本附加合同定义的手术，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的死亡、伤残或疾病的；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四、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²；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³，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⁴，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⁵的机动车；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⁶或患艾滋病⁷（符合本条款第十六条第二十三项“因输血 感染艾滋病”的情形除外）；
- 九、 遗传性疾病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⁹。

1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2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3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 无有效行驶证：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6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7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并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8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发生上述第一、二项情形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¹⁰。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章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投保人可选择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保险费，若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支付了首期保险费后，应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支付余下各期保险费。

第八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当期保险费，自接到本公司催告之日的次日起三十日或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前述期间以先届满者为准）。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届满前仍未支付当期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第九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简称“复效”）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当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 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特种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时，申请人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予申请书合同；
2. 本附加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3. 受益人的身份证件；
4. 最近一期保险费的缴纳凭证；
5. 由医院¹¹出具的可证明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的诊断证明书和诊断所患重大疾病必需的

¹⁰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检查报告；

6.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7. 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以上保险金申请所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二、受益人申请领取重大疾病保险金时，本公司有权聘请医疗专家对被保险人所患的重大疾病进行检查核实和会诊。

三、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特种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五章 一般约定

第十三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¹²计算。本附加合同可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天以上、十二周岁以下。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

11 医院：是指拥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国家不核拨经费、实行企业化经营的医院，还需依法申领营业执照），有合格医生和护士提供二十四小时医疗护理服务的，具有系统性诊疗程序、手术设备和住院诊疗设施的，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医院、疗养院、美容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本身是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不受此限）、民营医院等，以及其它不符合本条款约定范围的医院。若本附加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医生：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12 周岁：指以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

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主保险合同中“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时，有权要求申请人出具被保险人的年龄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附加合同。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它保险凭证；
- 三、投保人的身份证件；
- 四、最近一期保险费的缴纳凭证；
- 五、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五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效力

- 一、出现下列情况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1. 主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情形。
- 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1. 主保险合同撤销、解除、期满、终止；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情形。

第十六条 重大疾病的定义

以下第一至十三项重大疾病定义是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第十四至二十三项为非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定义。

一、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相当于Binet 分期方案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Ann Arbor 分期方案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二、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三、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四、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五、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¹³；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¹⁴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七、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八、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¹⁵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上述重大疾病需在被保险人年满二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后发生。

13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14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15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九、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上述重大疾病需在被保险人年满二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后发生。

十、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十一、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二、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十三、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十四、白血病

白血病是一种造血组织的恶性疾病，特点是某一类型的白血病细胞在骨髓或其他造血组织中的肿瘤性增生，导致正常造血细胞受抑制，可浸润体内各器官、组织，使各个脏器的功能受损，产生相应的症状和体征。临床上常有贫血、发热、感染、出血和肝、脾、淋巴结不同程度的肿大等。骨髓及外周血中可出现幼稚细胞。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五、小儿麻痹症

因感染脊髓灰质炎病毒而导致的瘫痪，出现运动神经功能障碍或呼吸减弱，需经过认可医院神经专科医师确诊并提供脊髓灰质炎病毒检查的证据（如粪便或脑脊液检查，血液中抗体检查）。没有涉及瘫痪的病例将不能获得保险金。其它原因导致的瘫痪也属除外责任。

十六、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I 型糖尿病）

因完全和不可逆的胰岛素缺乏导致的慢性碳水化合物、脂肪和蛋白质的代谢障碍。应由儿科医师确诊，且病情持续至少 6 个月。要求正在接受胰岛素治疗。

十七、全身型幼年类风湿性关节炎（斯蒂尔病）

一种慢性少儿关节炎，表现为高热和全身性病变，并在关节炎发作前持续数月。这种病情必须出现典型的主要表现，包括持续高热、日发热、易消散皮疹、关节炎、脾大、淋巴结病、浆膜炎、体重减轻、中性粒细胞增多、急性期蛋白升高，以及血清抗核抗体（ANA）和类风湿因子（RF）检查阴性。只有当儿科风湿病医师确诊，并有至少 6 个月的医疗记录才能获得赔付。

十八、严重癫痫

由神经科专科医师或儿科医师确诊，并出现典型的临床症状及有脑电图（EEG）和/或其它脑影像学检查（如核磁共振成像（MRI）、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计算机断层扫描（CT））的特征性发现。患儿必须表现为反复自发性的强直-阵挛发作或大发作，且不能被抗癫痫治疗所控制，持续至少 6 个月，或已经实施神经外科手术来治疗复发性癫痫发作。

除外责任：

仅为发热性抽搐

仅为癫痫小发作，而无大发作

十九、川崎病

是指一种以损伤冠状动脉血管为主，可同时合并其他大血管损害的系统性血管炎。本病必须由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表现有临床症状（发热，结膜炎，皮肤损伤，淋巴结病变，关节炎或精神易激惹症状）和一个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心肌炎，心包炎，缺血性心脏病，二尖瓣关闭不全，冠状动脉瘤，心脏衰竭，胆囊积液，血小板增多症，脑膜炎）的医疗记录。

二十、心脏瓣膜置换

指用人工瓣膜替代一个或多个心脏瓣膜的移植手术。包括因主动脉、二尖瓣、三尖瓣或肺动脉瓣膜的狭窄、关闭不全或两者并存而进行的人工瓣膜置换。该手术的必要性须经专科医师的鉴定。

除外责任：

心脏瓣膜修复

瓣膜切开术

瓣膜成形术

二十一、原发性（先天性）心肌病

须由专科医师确诊，并提供特殊的检查报告（如超声心动图）。心肌病必须引发心室功能紊乱，并导致至少纽约心脏协会（NYHA）心脏损害分类的 III 级（或 IV 级）损害。这些病变必须有至少 3 个月的医疗记录。

二十二、去皮质综合症（植物状态）

脑皮质的完全坏死，但脑干保留完整无缺。明确的诊断须由神经专科医师的鉴定，并提供神经影像学（如脑部 CT、MRI）报告的特异性发现，该病症必须有至少一个月的医疗记录。

二十三、艾滋病：由于输血感染艾滋病病毒

由于输血引起的任何艾滋病病毒（HIV）感染或诊断为艾滋病患者（AIDS），需要满足所有的下列条件：

感染是由于必要的医疗性输血引起的，且是在保单生效后发生的。

提供输血的机构承认责任。

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本页内容结束>